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嘉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嘉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「郭嘉銘基於賭博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郭嘉銘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刪除「入金對話擷圖」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郭嘉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，多次使用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有害社會風氣，行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
行，態度尚可，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並衡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此外，被告警詢時供稱其有獲得出金新臺幣5,000元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，且有出金金流明細附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，此部分經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771號

被　　告　郭嘉銘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嘉銘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、114年1月27日、114年2月8日、114年3月26日，在彰化縣某處，以網際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(網址：http://00000000.com)，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再以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，作為與上開賭博網站之賭金往來工具，進而下注該賭博網站之539、「百家樂」等賭博項目4次，其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，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，如押中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，若未押中，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，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。嗣其上揭帳戶於114年3月26日收受贏得對賭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賭博網站頁面及郭嘉銘之帳戶資料畫面擷圖、入金對話擷圖、出金金流明細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，利用網際網路以同一帳號、密碼登入賭博網站賭博之行為雖有4次，惟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又被告為前開賭博犯行，獲利5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堪認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
宣告沒收，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